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70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 01077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关于固定资产、人员和产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人员如何保证报告期各年度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如何安排和实现每年产品牌号数量超过 1,500 个的任务，现有的人工成本水平是否与公司的产能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产品牌号较多的原因及相应的生产销售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牌号数量超过 1,500 个，牌号较多，主要系改性塑料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等方面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导致公司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较多，细分程度较高，导致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产品牌号数量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的大型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长期交易，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牌号体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正式采购前，会就产品牌号、数量、价格、交期等情况与客户及公司生产部门进行预先沟通。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将客户订单的产品牌号、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和各产线的生产状况，通过 ERP 系统进行排产。

目前，公司拥有华南、华东两个生产基地，多条生产线，由于不同牌号的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及原料上虽然有所差异，但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设备都是通用的，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都包括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不同牌号产品的加工主要是工艺条件和螺杆组合的调整和变化，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均配备了备用组合螺杆，在生产不同牌号产品时可以实现快速替换。因此，公司生产部门通过 ERP 系统，根据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生产车间的产能情况进行科学排产，能有效实现柔性化生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需求的提升，公司亦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设备、增加人员等方式，加强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为公司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

（一）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711.85 万元、8,341.59 万元、13,701.85 万元和 13,509.7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6,666.31	6,836.20	4,501.89	4,518.03
机器设备	6,220.57	6,137.83	3,419.39	2,773.00
运输设备	268.79	312.37	203.34	12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87	254.38	151.46	168.77
固定资产装修	112.21	161.06	65.51	126.21
合 计	13,509.75	13,701.85	8,341.59	7,711.85

根据上表，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占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及建设华东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因此，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5.96%、40.99%、44.80%和 46.05%，占比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净额为 6,220.57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69.51%，其中，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双螺杆挤出机	25	2,408.03	1,966.07	81.65%
2	造粒机组	4	306.83	148.57	48.42%
3	除尘设备	3	331.33	264.78	79.91%
4	失重称设备	30	300.33	264.06	87.92%
5	分析检测设备	10	182.82	120.33	65.82%
6	集中抽真空系统	3	114.95	72.57	63.13%
7	机器人智能码垛系统	3	84.62	63.63	75.19%
8	变压设备	1	78.45	14.48	18.46%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整体较高，生产改性塑料产品所需的双螺杆挤出机、造粒机组、失重称设备等设备配置齐全，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二）公司的人员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员工人数不断上升，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399 人、472 人和 438 人，其中生产人员分别为 172 人、192 人、270 人和 243 人。其中，2021 年 6 月末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购置部分新设备，产线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 2021 年 5 月开始，广州及周边地区新冠疫情反弹，对公司的招聘用工亦有一定的影响。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经营团队建设，通过新建厂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加大人力资源储备，有效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持续上升，产销两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

人员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业务需求。

三、人工成本水平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产能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66,500.00	133,000.00	112,000.00	94,000.00
产量(吨)	57,226.89	115,987.03	100,511.33	85,328.62
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506.75	5,392.07	4,735.61	4,345.80
其中：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140.86	2,197.19	1,890.54	1,814.36
期末员工人数(人)	438	472	399	361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人)	243	270	192	172
单位产量对应的员工薪酬(元/吨)	438.04	464.89	471.15	509.30
单位产量对应的生产人员薪酬(元/吨)	199.36	189.43	188.09	212.63

根据上表，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5.80 万元、4,735.61 万元、5,392.07 万元和 2,506.75 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399 人、472 人和 438 人。同时，公司单位产量对应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509.30 元/吨、471.15 元/吨、464.89 元/吨和 438.04 元/吨，配比关系相对稳定，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及新购置设备的到位，公司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也推动了规模效应的实现。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人工成本的变化与公司产能、产量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公司的人员薪酬情况与公司的产量规模是相互匹配的。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排产计划表；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人员能够保证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需求，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人工成本的变化与其产能、产量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发行人的人员薪酬情况与其产量规模是相互匹配的。

问题 4：关于收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销售收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核查具体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并进一步说明对终端客户核查情况；说明核查中是否存在数量、金额、内容等不一致或异常情况；通过现有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是否能够充分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一、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一）销售收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

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前二十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分层抽样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抽样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销售收入核查比例达 65%以上。

（二）销售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比例

我们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等。
2.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经测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覆盖各期收入金额不低于 75%，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不相符原因，编制差异调节表，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定金额	59,598.42	110,816.20	99,905.45	86,828.78
函证金额	47,426.65	88,588.46	78,755.27	73,693.38
函证比例	79.58%	79.94%	78.83%	84.87%
回函金额	42,441.81	73,839.49	77,042.12	66,001.29
回函比例	89.49%	83.35%	97.82%	89.5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4,974.56	63,935.29	68,900.74	61,387.64
回函不符金额	7,467.25	9,904.20	8,141.37	4,613.65

[注]上表中回函不符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只要客户回函不符，则将实际发函金额全额计入回函不符金额。

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我们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函证控制表和差异调节表，同时进一步检查了公司确认销售实现的相关原始单据（销售合同、订单、出库签收单、发票等），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我们执行了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始单据、期后回款检查等替代性程序。报告期内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验证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实地走访

我们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总体覆盖各期收入金额约 50%，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收入金额	26,296.41	49,705.71	58,405.10	48,237.20
覆盖金额占比	44.12%	44.85%	58.46%	55.55%
访谈家数	50	53	54	56
覆盖家数占比	7.40%	5.06%	6.53%	6.74%

5. 抽样复核

我们从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发行人确

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签收确认、对账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我们对客户销售收入抽样复核的比例不低于各期营业收入的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抽样复核收入金额	42,961.14	79,941.99	65,981.47	56,665.09
覆盖金额占比	72.08%	72.14%	66.04%	65.26%
抽样复核家数	195	212	110	111
覆盖家数占比	28.85%	20.23%	13.30%	13.36%

经核查，公司除少量原料贸易外，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制造企业，公司对客户均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等主要客户均为终端客户，我们通过函证、走访及抽样复核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均进行了核查。综合上述多种核查手段，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59,598.42	110,816.20	99,905.45	86,828.78
客户数量总数	676	1,048	827	831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26,296.41	49,705.71	58,405.10	48,237.20
抽样复核确认收入金额	42,961.14	79,941.99	65,981.47	56,665.09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47,426.65	88,588.46	78,755.27	73,693.38
金额合计[注]	51,903.29	94,721.43	81,974.78	74,948.24
覆盖金额占比	87.09%	85.48%	82.05%	86.32%
家数合计[注]	200	223	140	154
覆盖家数占比	29.59%	21.28%	16.93%	18.60%

[注]计算合计数时已剔除各核查程序客户重叠部分的影响

（三）核查中是否存在数量、金额、内容等不一致或异常情况

部分客户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回函不相符。我们在统计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时均以公司账面数进行统计(即回函不符金额的统计口径为：只要客户回函不符，则将实际发函金额全额计入回函不符金额)。经核查，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时间性差异，主要是公司已交付货物，但客户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及客户已开出票据，但公司由于尚未收到相关票据而未进行账务处理；二是部分客户以含税金额进行核对，而函证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双方核对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三是公司与客户存在金额较小的结算尾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时间性差异	6,563.57	7,458.22	6,866.23	3,098.43
核算口径差异	903.68	2,445.98	740.58	1,006.79
结算尾差	-	-	534.37	508.44
合 计	7,467.25	9,904.20	8,141.37	4,613.45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5：关于货币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是否受限，是否可以自由支配，保证金的比例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融资包括美的集团美易单是否依据充分，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等科目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一、银行存款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是否受限
库存现金	-	-	2.72	19.19	否
银行存款	5,895.56	4,262.83	4,271.67	2,061.95	否
其他货币资金	5,027.22	6,793.06	4,333.82	4,369.45	是
合 计	10,922.78	11,055.89	8,608.21	6,450.59	-

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为银行短期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在使用限制，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借款/承兑 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 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 金额	保证金	借款/承兑 金额	保证金
短期借款	12,931.89	3,703.24	18,339.99	5,418.05	11,505.43	3,524.83	10,372.31	3,099.78
银行承兑 汇票	4,413.29	1,323.99	4,583.38	1,375.07	2,690.73	807.22	4,226.31	1,267.89
信用证	-	-	-	-	-	1.77	-	1.77
合 计	17,345.18	5,027.22	22,923.37	6,793.06	14,196.17	4,333.82	14,598.63	6,450.59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在 1.77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系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美元汇率差异余额。

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比例根据各金融机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确定，其中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玉山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 30%，星展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 20%；花旗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30%。上述保证金比例合理，与各金融机构的内部规定及行业惯例一致。

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为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的集团电子应收账款凭证（以下简称美易单）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票据	3,318.78	1,677.60	2,440.76
应收账款-美易单	1,615.35	93.26	1,652.96
合 计	4,934.13	1,770.86	4,093.73

具体而言，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公司对该部分票据及应收账款凭证既包括持有收取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

(二) 出售的票据及应收账款凭证应能够终止确认，即可以实现出售并终止确认之目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等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外，美易单亦符合上述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具体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持有的美易单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

美易单是美的集团基于基础合同下的债务出具的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公司为美易单持单人，为基础合同项下的商品、技术或服务的供应商。美的集团设立并运行了美易单流转平台(<http://ibcp.midea.com>)，公司持有的美易单可在美易单流转平台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根据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将所持美易单保理融资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即保理协议生效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如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收到美易单项下金额，不能向公司进行追索。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美易单保理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25.89 万元、12,586.67 万元和 9,333.79 万元。

因此，公司一般将持有的美易单通过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

第二、美易单保理后能够终止确认，可以实现出售并终止确认之目的

美的集团为我国家电行业领先龙头企业，资金实力强，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报，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达 2,842 亿、净利润为 272 亿元。根据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易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美易单保理融资为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即保理协议生效后，不能向公司进行追索。因此，已将债权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保理公司，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第三，公司对各期末美易单金额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虽自 2019

年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但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构成影响。

此外，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如盾安环境(SZ.002011)将美易单、格力融单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因此，公司自2019年起将美易单纳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

三、应收票据、短期借款等科目勾稽关系说明

鉴于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应收票据会计核算分为两种，一是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和列报，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二是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在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且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将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已背书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因此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与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之间存在勾稽关系。除此之外，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均存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受限使用，货币资金中保证金金额与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之间存在一定勾稽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 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与应收票据勾稽关系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根据信用等级的区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将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因此，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政策，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其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其中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背书转让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等级一般的未终止确认的贴现、背书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短期借款-贴现 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背书金额	小 计	
2021 年 6 月末	2,674.03	9,143.16	11,817.19	11,817.19
2020 年末	9,413.68	8,054.91	17,468.59	17,468.59
2019 年末	9,030.01	8,344.08	17,374.09	17,374.09
2018 年末	10,329.51	6,955.59	17,285.10	17,285.10

根据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在应收票据附注中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699.64	8,640.43	6,266.026	7,776.33
商业承兑汇票	4,117.56	8,828.16	11,108.08	9,508.77
合 计	11,817.19	17,468.59	17,374.09	17,285.10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之和与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金额一致，其金额勾稽准确。

（二）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7,994.26	2,068.57	2,000.00	3,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103.00	2,303.00	3,000.00	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931.89	18,339.99	12,005.44	10,372.3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674.03	9,413.68	9,030.01	10,329.51
未到期应付利息	95.23	144.70	122.92	-
合 计	24,798.41	32,269.94	26,158.37	24,201.83

上述明细中，质押、保证借款为带有保证金的短期借款，相关保证金属于受限的银行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列报。公司银行借款的保证金的比例根据与各金融

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确定，其中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玉山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为 30%，星展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比例为 20%，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质押保证借款		应付票据	
		金 额	保证金比例	金 额	保证金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5,027.22	12,913.99	28.64%	4,413.29	30.00%
2020 年末	6,793.06	18,339.99	29.54%	4,583.38	30.00%
2019 年末	4,332.04	11,505.43[注]	30.64%[注]	2,690.73	30.00%
2018 年末	4,367.68	10,372.31	29.89%	4,226.31	30.00%

[注]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剔除了 1.77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质押、保证借款金额为 12,005.44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专利质押借款，其余 11,505.43 万元为保证金质押借款；2019 年末短期借款保证比例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其保证金一般隔 1-2 天返回正常银行账户，从而导致期末保证金账户金额高于所需的保证金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短期借款中质押、保证借款金额和应付票据金额勾稽准确。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授信或借款协议；
2. 向银行发银行存款询证函询证；
3. 核查发行人美易单相关的保理协议等资料；
4. 了解针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政策，复核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明细科目的勾稽关系；复核各期末美易单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 查阅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其美易单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存款为银行短期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在使用限制，其保证金比例合理，与各金融机构的内部规定及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美易单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勾稽金额准确。

问题 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熔喷料业务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说明全球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对熔喷料业务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目前在手订单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是否在招股书重大事项中充分披露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熔喷料业务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 等产品。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积极复工复产，全力保障熔喷料等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2020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信部纳入广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2020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合成树脂协会授予“抗疫先锋”荣誉称号。2020 年，公司熔喷料系列产品共销售 5,483.99 吨，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

熔喷料又称为低气味高熔指 PP，是以 PP 为基础材料进行改性后制成的改性塑料粒子，其除部分工艺的规格参数不同外，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与其他改性 PP 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熔喷料属于公司的改性 PP 类产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熔喷料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关规定所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范畴。

同时，根据金发股份、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南京聚隆等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定期报告，该等同行业公司亦未将熔喷料收入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熔喷料业务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全球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对熔喷料业务销售的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熔喷料市场供需紧张的局面逐步得到了缓解，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熔喷料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贡献大幅下降，针对该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熔喷料产品的排产，并对熔喷料相关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熔喷料在手订单金额为 648.04 万元，熔喷料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508.93 万元，相应跌价准备为 386.98 万元，期末净额为 121.95 万元，相关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021 年开始，全球各地区开始逐步接种新冠疫苗，新冠疫情得到了进一步的控制，我国防疫物资供应充足，熔喷料的订单需求进一步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熔喷料产品只有零星销售，公司预计未来熔喷料销售收入将下降至月均 50 万元以下。但另一方面，近期德尔塔(Delta)毒株等变异新冠病毒的开始在全球传播，该等变异病毒具有更强的传染性，全球部分国家、地区疫情出现反弹，防疫工作亦不能松懈，疫情下的个人防护将成为常态化，对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市场需求不会完全消失。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除熔喷料外其他主营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已集中精力主要发展家电、汽车等市场领域的业务。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598.42 万元，同比增长 26.00%；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39.79 万元，同比下降 21.80%。若剔除熔喷料业务，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48.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104.78%。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以及销售合同、发票等凭证，并通过市场研究报告了解熔喷料的最新市场情况；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表，对熔喷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3.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熔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熔喷料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对熔喷料业绩大幅下滑及存货跌价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21]7076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1

月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中汇会专[2021]7076号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王甫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甫荣
4403001302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将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曾荣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7
Date of birth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28188709278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4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曾荣华
110101504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